

長榮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教育部台(八六)高(二)字第 86116702 號函辦理
96.01.1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4346 號函准予備查
98.06.10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8848 號函准予備查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212 號函准予備查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
 - (二)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四) 經本校選派為訂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者。
 - (五)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研究者。
 - (六) 依所屬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摹或實習者。
 - (七)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八)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九)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十一) 其它經校長核可者。
- 三、 學生出境研究、進修或雙聯學制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四、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因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因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因休學出境者，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因實習出境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五) 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限依「長榮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體育委員會核定調培訓學生之請假，得不受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約束。
- 六、 學生出境期間，無法註冊或參加學期考試者，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依合作協議書出境者，得由家長、監護人依規定代為辦理註冊手續。
- 七、 學生依第二條第 1 至 5 款規定出境，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除雙聯學制學生依「長榮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外，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之國外修習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境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境文號。
- 八、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它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辦理。
- 九、 在學生如具有役男身份者，申請出境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它規定事項，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 經選派為訂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者，應遵守雙方合作協議書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